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8,124.6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022.15
	利息收入净额	6,882.07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13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98.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4,782.2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421.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664.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3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06,367.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6,367.97
差异		G=E-F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9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3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900002848	22,712,802.98	活期
		2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90158	114,773.83	活期
		75,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900688052	8,134,347.29	活期
		5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1102120519000092175	5,641,849.17	活期
		2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4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206510803	100,000.00	活期
		30,442,399.29	协定存款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青剑湖支行	10551401040012356	5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1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30184	0.00	已销户
	75280122000179880	120,504,000.0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37010188001149050	292,529,490.48	活期
<b>合计</b>		<b>4,063,679,663.05</b>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6.14亿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3年7月17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实际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8,12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2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否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4,199.33	9,707.26	-34,192.74	22.11	2024年8月31日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00.00	8,900.00	8,900.00	199.52	1,513.74	-7,386.26	17.01	2024年8月31日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0.00	22,2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4.超募资金	否	483,124.66	483,124.66	483,124.66	0.00	130,000.00	-353,124.66	26.91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8,124.66	558,124.66	558,124.66	4,398.85	163,421.00	-394,703.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9,3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69,050.00万元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3,044.24万元用于购买协定存款。</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3年7月17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实际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